

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93 号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月30日，你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近日，我部接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投诉。京基集团表示，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你公司再次未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9.80% 股份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投诉你公司不顾深圳中院终审判决及广东高院再审裁定，再次擅自违法剥夺其司表决权。京基集团表示：中国证监会未认定其司信息披露违规，更未作出任何限制其司行使你公司股东权利的监管措施。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监管机关未对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作出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表决权不受任何限制，因此，其司所持你公司 31.65% 的股份均为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关于你公司董事会决议限制其司表决权一案，深圳中院已维持原判且广东高院已驳回你公司再审申请，均认定你公司及公司董监事会无权剥夺其司表决权，认为你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再次于本次股东大会剥夺其司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实质上为拒不执行深圳中院的生效判决，藐视司法权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于 7 月 11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和律师的核

查意见书面回复我部。如存在不规范之处，请公司及时予以规范。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4日